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志玲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志玲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16.53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延续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届满,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续 6 个月, 即有效期延续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效延续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届满,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续 6 个月, 即有效期延续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